

#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2026年春季课桌椅采购项目

委托人:东源县教育局

受托人: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东源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 2026 年春季课桌椅采购项目【预算编制】

二、项目地址：河源市东源县

三、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委托的东源县中小学 2026 年春季课桌椅采购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资料文件次日起，截止至提交成果文件止。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酬金的计算：本项目计取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标准收费的粤价函[2011]742 号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最终以第三方评审价为准。

2.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乙方完成咨询工作后，由本项目由委托人及时支付。

五、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次日起，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按期支付咨询费用。

六、乙方必需按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并保证工作成果合法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提交工作成果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应当赔

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解决争议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项目所在地行业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常定庚*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16年3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函

致：东源县教育局：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收款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收取东源县中心小学 2026 年春季课桌椅采购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与我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签章)：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代理单位开户名：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8002 0000 0240 6292 6

委托单位名称(签章)：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